

立法會四題：跟進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十八日）立法會會議上黃定光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的答覆：

問題：

據報，財政司司長指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 CEPA）由二〇〇三年簽署至今，在落實安排方面仍存在「小門未開」的問題，其中有些是出於兩地在行業體制、規管和對接方面存在差異，而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共同處理該等問題。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與內地有關部門在處理行業體制、規管和對接方面的差異問題上，如何具體地加強工作，以解決「小門未開」的問題；

（二）鑒於國家商務部副部長早前就 CEPA 的優惠政策未能被充分善用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與香港特區政府舉辦 CEPA 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及推動各地落實 CEPA 協調機制），當局在這些工作上的參與程度，以及詳細的計劃和安排為何；及

（三）鑒於當局曾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七年就 CEPA 進行經濟效益評估，而至今已簽署了六份 CEPA 補充協議，當局會否再作經濟效益評估，以更了解 CEPA 對本港經濟影響的最新情況；若會，何時進行評估，以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是甚麼？

答覆：

主席：

內地與香港在二〇〇三年六月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一般稱作 CEPA），到目前為止，雙方已達成了六份補充協議。CEPA 涵蓋三大範疇，即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在貨物貿易方面，已有價值超過 207 億港元的香港貨品享有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在服務貿易方面，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合共 42 個服務領域享有優惠待遇以進入內地市場。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香港和內地亦同意在九個領域加強合作。

CEPA 為港商進入內地服務市場打開了大門，除了降低了不同行業的市場准入門檻外，更在不同服務領域為香港企業提供優於其他外商的待遇。優惠的形式包括減少持股限制、降低股本的要求、取消地域限制、放寬服務範圍等。而在某些服務領域，香港企業已經享受國民待遇的優惠。

香港業界在利用 CEPA 提供的優惠進入內地市場時，仍然需要按照內地的法律法規申請開業、註冊執業或營運。特區政府不同部門從業界收集得來的意見反映，在落實某些服務行業的開放措施方面，存在「大門開，小門未開」的問題，如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未能及時出台、地方官員對新措施認識不足、兩地專業服務行業在體制及規管方面有差異以致出現對接問題，及申請手續繁複需時等。

有關黃議員第（一）部分的提問，特區政府會繼續認真處理 CEPA 的落實工作，及跟進港商在進入內地服務行業時遇到的問題。

我們會透過各種渠道收集業界的意見，例如我會定期主持 CEPA 交流會，了解業界就落實 CEPA 開放措施的意見。繼二〇〇七和二〇〇八年先後舉辦三次 CEPA 交流會後，我將會在明天主持第四次 CEPA 交流會。另外，個別政策局或部門亦會就相關服務領域開放措施的落實工作，與專業團體和行業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業界的訴求和意見。

一如以往，我們會透過協調機制向內地中央、省、市政府反映業界的意見和訴求：

— 在中央的層面，雙方會透過「CEPA 聯合指導委員會」討論 CEPA 的實施和新開放措施，委員會每年舉行多次會議；

— 在地方的層面，粵港兩地政府會繼續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的「粵港落實 CEPA 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等溝通渠道，推進落實 CEPA 的工作。例如粵港雙方於今年八月簽訂合作協議，以加快落實及加強宣傳 CEPA 補充協議五、六及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

— 個別的政策局或部門亦會就相關服務領域，與內地對口單位保持聯繫，反映和跟進業界訴求。如港商在內地開業遇到困難時，特區政府會針對問題的性質，透過相關政策局及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提供合適的協助；及

— 工業貿易署會繼續透過與內地有關單位建立的通報機制，跟進開放措施的相關法規及實施細則的發布和更新，並透過 CEPA 網站發布有關資訊。網站亦提供其他與 CEPA 相關的資訊，包括服務業資料庫、投資便覽、內地有關單位的聯絡人名單及相關內地政府網站的連結，方便業界申請利用有關優惠。

就提問的第（二）部分，特區政府會繼續以不同形式向投資者推廣 CEPA，鼓勵他們抓緊 CEPA 帶來的商機。推廣方式包括：

（1） 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合辦 CEPA 政策宣講會，向業界介紹 CEPA 補充協議下服務貿易領域的開放措施。例如今年九月，我們與國家商務部及廣東省政府在香港聯合主辦《落實 CEPA 及服務業先行先試宣講會》，邀請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單位及珠三角九市代表介紹 CEPA 服務貿易領域的開放措施，特別是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的落實配套安排；

（2） 個別政策局亦會就相關行業舉辦政策交流會，加深業界對 CEPA 優惠措施及實施細則的認識。例如食物及衛生局於今年三月舉辦交流會，邀請廣東省衛生廳及廣東省內五個落實 CEPA 重點城市的衛生局代表，向香港醫療及牙醫業界代表介紹 CEPA 補充協議五相關措施的實施細則；

（3） 加強與廣東省落實 CEPA 重點城市的合作，包括開展交流討論及參與推廣活動，例如今年八月分別在香港舉行的「穗港現代服務業合作交流會」，以及「佛山—香港 CEPA 合作交流會」。國家商務部亦將於十一月底在佛山市舉辦「內

地與港澳利用 CEPA 加強商業領域合作對接會」，屆時特區政府會出席支持；及

(4) 商務部不時在全國不同省市舉辦 CEPA 培訓班，以提高地方官員對 CEPA 的認識，特區政府也有派員擔任講者。

就提問的第(三)部分，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CEPA 實施以來，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 CEPA 的實施情況，包括收集有關 CEPA 原產地證書、《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個人遊」等的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及評估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特區政府分別在二〇〇五年四月及二〇〇七年六月就 CEPA 帶來的經濟效益完成分階段的評估，並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根據特區政府於今年五月完成最新的初步評估，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八年期間，CEPA 服務貿易及「個人遊」計劃已為香港居民創造 43 200 個職位，「個人遊」計劃下訪港旅客亦帶來累計 584 億元的額外消費；同期 CEPA 為香港服務提供者藉其在內地的業務帶來了累計 459 億元的服務收益，並為內地創造了 49 500 個職位。

特區政府正就 CEPA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進行另一次評估，研究 CEPA 及各補充協議下服務貿易和「個人遊」計劃，在二〇〇七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間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包括新增職位、額外的旅遊消費、服務收益等等。是項研究將由工業貿易署聯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及政府統計處於未來幾個月進行，計劃向大約三千家服務行業的機構發出問卷收集數據和意見。香港旅遊發展局亦會以抽樣形式訪問以「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旅客。有關經濟評估預計於明年中完成。

完

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